

福建南安市禄鑫顺石材有限公司 年增产花岗岩板材 15 万平方米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相关要求及规定，验收报告由验收调查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部分组成。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委托福建省盛钦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 月 4 日通过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编号：泉南环评[2022]表 2 号)，对项目运营期应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详细的描述。

1.2 施工简况

项目共预留了 20 万资金用于环保设施的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1 年 3 月福建南安市禄鑫顺石材有限公司委托福建省盛钦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福建南安市禄鑫顺石材有限公司年增产花岗岩板材 15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 月 4 日通过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号为泉南环评[2022]表 2 号）。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7 月竣工，2022 年 7 月 13 日起进行调试运行。受福建南安市禄鑫顺石材有限公司的委托，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9 年 01 月 18 日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资质证书编号：191312050325，有效期至 2025 年 01 月 17 日，具有承担本次竣工验收监测中实验分析项目的资质和能力，实验人员均通过相关考核，持有相应的上岗证。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7 月 28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福建南安市禄鑫顺石材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3 年 1 月 5 日在福建南安市禄鑫顺石材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验收会，本次验收为企业自主验收。验收小组包括报告监测单位、建设单位（福建南安市禄鑫顺石材有限

公司)和邀请的一位专家。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对验收报告提出验收意见,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为环境管理,实施情况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本公司筹建,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负责,项目职工人数较少,不单独设置环境管理机构,由公司总经理负责制下设兼职环境管理员 1 人,负责日常管理。

(2)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未设专门的监测机构,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在后续生产过程中将按排污许可证中的有关要求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开展自行检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生产场房周边现状为他人厂房和杂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区等敏感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在验收阶段,委托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为达到要求标准限值。在后续运营过程中本公司将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3、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验收组提出的后续要求。